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佩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佩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補充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宗穎』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佩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郭宜庭提出之投資APP畫面截圖4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

01 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2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
03 之。又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4 項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5 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6 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
08 期徒刑5年之拘束，該條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9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
10 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11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2 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
13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4 行（下稱新法）：

15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22 定。

23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25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

30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31 1億元，且其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

01 中並未自白，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而無舊法或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3 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三、論罪部分：

05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8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9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0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1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2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13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14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5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6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7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8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9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0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1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郵局帳
22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23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24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25 以幫助犯。

2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8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
30 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31 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45頁反面），並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各該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

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三)至被告提供之郵局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211號

被 告 吳佩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佩璇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且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其所申設之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復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佩璇之供述	坦承附表一所示帳戶為伊申辦使用，並交付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伊交付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MAX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係因伊於LINE群組中看見暱稱「李宗穎」詢問有沒有人要被動收入之訊息，伊想要求職，才依「李宗穎」指示申辦附表一帳戶並提供金融卡、密碼、交易所帳號及密碼，以獲得5000元報酬等語。
2	附表二所示之人之指訴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4	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之事實。 2、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

-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02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3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
04 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05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06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
07 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惟若
08 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
09 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
10 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
11 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2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
13 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14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
24 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
25 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6 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28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據此，被告所為本
29 件犯行，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30 之法律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

31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前揭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被告交付帳戶所得5000元報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金融卡、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曾開源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帳戶
1	113年5月9日	1、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余采葳 (提告)	113年4月1日	假投資	113年5月13日9時26分許。	15萬9,027元。
2	黃妍瑄 (提告)	113年4月23日	假投資	113年5月13日9時22分許。	21萬4,904元。

3	郭宜庭 (提告)	113年4月19 日	假投資	1、113年5月13日9 時12分許。 2、113年5月13日9 時13分許。	1、10萬元。 2、1萬元。
---	-------------	---------------	-----	--	-------------------